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0號

原 告 江承恩
被 告 李家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陳韋如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